110 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

繪畫比賽簡章

壹、 活動主旨：

希望學生們藉由活動參與的過程，與老師、家長、同學或朋友互相討論、交換經驗，從小扎根愛護動物及尊重生命的觀念，深刻體認犬貓是人類的伴侶也是家人，並透過學生們純真的畫筆將理念傳達給社會大眾，以期達成人與動物和諧共存的願景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臺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活動名稱：110 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繪畫比賽

肆、參加對象：臺南市各國民小學及中學學生(以新學年度為標準)

伍、 比賽主題：以「毛孩好陪伴，居家防疫不孤單」為主題，在家防疫時 ，毛孩不只充當陪伴小朋友的好夥伴，更成了家中歡樂的來源，陪伴家人度過居家防疫的時光，試著描繪出家中毛孩陪伴一家人和樂融融的畫面，或是這段時間裡毛孩有發生甚麼有趣的事，帶給家裡歡樂，要是家中沒有毛孩，試著想像如果家中有毛孩，這段時間會發生哪些溫馨又有趣的事情。

陸、參賽辦法：

一、 作品規格：

(一) 請使用四開圖畫紙。

(二) 顏料及畫筆不拘。

(三) 將報名表(如附件)填妥後浮貼於畫紙背面。

二、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0 年10月18日(以作品郵戳時間為準)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 將作品於收件截止日前，郵寄至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(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87 號)。

四、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不得重複繳交，並以一人一幅為限。

五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(二) 評審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 參賽作品限未曾參加其他比賽獲獎、公開發表或展示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

(四) 作品著作權已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使用者請勿參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且與本處無關；須賠償本處所受一切損害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金一併繳回。

(五) 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其著作財產權歸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」所有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依法有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得獎者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本處得配合日後文宣運用，保留作品修改權。

(六) 凡參加者即視同同意本辦法。

六、 洽詢方式：

(一)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(06)2130958 0987338628謝先生

(二)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網站(https://ahipo.tainan.gov.tw/)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 分為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及國中組4 個組別，各組分取以下獎項。

特優：2 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2,000 元。

優等：2 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1,500 元。

佳作：10 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1,000 元。

※ 有關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敘獎事宜，將簽會教育局後另行公布。

二、 將於110 年10 月30 日前以電話通知得獎者，得獎名單公布於本處網站

(https://ahipo.tainan.gov.tw/)，資料不全無法通知者，以棄權論。

三、將於本處11月份舉辦之動保活動進行頒獎，如遇疫情嚴重則改為寄送獎狀及禮品。

**110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**

**繪畫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創作理念/作品說明： | | |
| 學生姓名： | 性別： | 組別：國小□低、□中、□高年級、□國中 |
| 出生年月日： |
| 就讀學校： | | 年級： 年 班 |
| 指導老師： | | 聯絡電話： |
| 家長姓名： | | 手　　機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| |
| 聯絡地址： | | |
|  本人已詳閱簡章，並同意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其著作財產權歸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」所有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依法有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得獎者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本處得配合日後文宣運用，保留作品修改權。 | | |